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投资设立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关注到：万方贝齿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及互联网+口腔的投资业务，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实质解决同业竞争，万方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将万方贝齿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万方贝齿的控制权。这样既能实质上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未来将优质资产顺利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德文、张超、肖兴刚

2016年2月23日